

臺中市政府辦理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嚴重損及權益，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案

~緣起與發現~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中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下稱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資金收支及調度使用情形，據報核有開發專戶資金遭委託開發公司—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逕自轉出新臺幣(下同)13億4,000萬元，嚴重損及臺中市政府權益，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等情。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委託台開公司辦理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雖於委託開發契約書中明訂應設立專戶管理開發資金收支，然該府竟未查核專戶實際設置情形，且無法掌握專戶數量及帳號等重大事項，契約規範形同具文。嗣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動函詢有關台開公司欲辦理信託專戶銷戶意見時，未善盡把關責任，逕以「無意見」函復，未能妥適考量開發案尚未辦理結算、開發金額龐大、專戶管理之安全性及後續可能衍生之風險等要項，造成開發資金失去信託專戶保障，又因無事前監控防範資金遭轉出機制，致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復因資金專戶管理措施付之闕如，無力阻止台開公司一再轉出資金，合計遭轉出13億4千萬元，造成該府重大損失，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糾正案持續追蹤後，產生行政變革相關績效如次：

- 一、經濟部工業局已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22日邀集臺中市政府召開「研商監察院糾正臺中市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意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檢討改善方案」，以釐清事由，

作為後續開發案件之借鏡。

二、臺中市政府於後續之開發契約規範開發資金專戶，應予信託管理或其他可由市府直接控管之資金監督機制。

三、臺中市政府未來將以公辦委外方式辦理，由市府編列預算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進行工程開發等項目。

糾正案

調查案